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蠡湖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铸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蠡湖铸业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对外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了苏银锡（科技）高保合字第 20190307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蠡湖铸业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内一系列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蠡湖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未要求蠡湖铸业就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5、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17,44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6.3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